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8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

許榮晉

被告 廖睿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萬531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9401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公示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向原告簽署簽立貸款契約書，並於113年4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5萬元，雙方約定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43年4月30日止，期限30年，依年金制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利息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43年4月30日期間，按均利型指數利率（月）加碼年利率1.29%計息，遲延未依約履行債務時，除仍應按借款約定利率計付

01 遲延利息外，暨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
02 者應按上開利率10%，及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
03 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4 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本案欠款雖未屆借款期限，詎貸款前
05 僅繳至114年5月30日即未再依約履債，且查被告名下不動產
06 已遭第三人強制執行經通知全部履債未果，原告因此主張加
07 速條款，視其所有債務為全部到期喪失期限利益，計尚積欠
08 原告本金共151萬5314元，以及應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09 利息、違約金、遲延利息與費用。

10 (二)被告因借款到期未償，原告已主張應即全部償還，所衍生其
11 他費用，原告依貸款契約書其他共通條款第7條、第17條第
12 四項，以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19)債權擔保種類及範圍、
13 (25)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請求被告應一併清償相關費用如
14 下：代墊火災保險費(含息請求)：1394元及應計利息，依
15 貸款契約書第17條第4項有關代墊火險費約定暨貸款契約書
16 其他共通條款第7條有關未依約履債致生訴訟或保全之必要
17 費用，均由被告負擔，代墊火險費並得以現行(月)均利型
18 指數利率1.77%加碼5%計算利息，即請求利率為年息6.77%。

19 (三)依簽立之貸款契約書第11條第8項因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0 本金時之約定，以及同條第4項已受強制執行，原告有不能
21 受償之虞，已發催告函通知相對人催促無效，始主張加速條
22 款視為債務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欠款，請求被告即應負
23 上開全部積欠之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之清償，爰依消費
24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25 告151萬531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2)被
26 告應給付原告139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書、
31 帳務查詢單、代墊火險費轉帳收入傳票、火災保單明細表、

原告存款牌告利率表、催告函及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公示送達），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事證，認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151萬5314元、13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1萬5314元、13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應認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1)被告給付原告151萬5314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2)被告給付原告139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依原告之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9401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韻聆

01
0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151萬5314元	3.07%	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
2	1394元	6.77%	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